

2025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基层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再审或提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各类案件。

（五）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依法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

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全市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二) 领导全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四) 组织和指导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报道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对外称“苏州知识产权法庭”）、民事审判第四庭（对外称“苏州劳动法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民事审判第六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国际商事审判庭（涉外民商事审判庭）（对外称“苏州国际商事法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执行裁判庭）（对外称“苏州破产法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实施处、执行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处）、立案第一庭、立案第二庭（涉诉信访办公室）、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研究室、新闻宣传处、司法鉴定处、科技信息处、法官人事处、综合处、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督察处、机关党委、老干部服务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5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

民法院，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法院将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在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以严格公正司法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苏州新实践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是更加坚定坚决筑牢政治忠诚。坚持把党的绝对领导贯彻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把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一切工作的准绳，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及市委实施办法，确保党中央、省市委决策部署在全市法院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始终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融入司法审判全过程和各方面，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努力以法治力量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决抵制错误思潮，切实加强舆情监测应对，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二是更加有力有效服务发展大局。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充分发挥助企发展司法服务中心一站式全链条服务企业的职能作用，依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重点领域、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司

法保护力度，加强对科研人员及创新成果保护，完善互联网和数据资源专业化审判机制，助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型城市。深化“执破融合”改革，充分发挥企业重整中心纾困功能，以市场化法治化手段保企业、稳就业、促发展。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健全完善涉外审判机制，提升涉外审判质效，夯实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法治根基。持续完善矛盾化解、执行联动、数字法院建设等区域司法协作机制，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注入法治动能。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充分发挥司法生态修复基地群作用，更好服务美丽苏州建设。

三是更加尽职尽责维护社会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将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贯穿执法办案全过程，全面加强涉诉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协同高效处置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重大风险，坚决做到“六个不发生”。依法从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严重暴力犯罪、职务犯罪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食药环、盗抢骗、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推进轻微犯罪治理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有信必复”，做深做实初信初访源头治理，完善领导干部包案及定期接访下访制度，帮助群众解开“法结”“心结”。坚持把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案件办理，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健全判前释明、判后答疑机制，增强裁判结果的法律认同、社会认同、情理认同，做到案结事了、定分止争。

四是更加高质高效深化改革创新。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压紧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落实落细独任法官、合议庭、审委会等审判组织法定职责，确保严格公正司法。做优符合司法规律的审判管理，加强对下监督指导，促进办案提质增效。细化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支持人民法院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决定，健全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深入开展交叉执行，积极推进矛盾纠纷执前化解，不断增强执行效能。纵深推进数字法院建设，更加突出实效导向、用户体验，充分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为审判执行工作赋能增效。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更加积极融合对接“一站式”平台，深入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持续推动“融诉驿站”扩面增效，大力支持行业专业调解发展壮大，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责，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

五是更加从严从实打造过硬队伍。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长效机制，持之以恒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加强业务建设为关键，用心办好青年干警和高层次审判人才培养项目，深化与高等院校、专门法院的交流合作，着力提升干警的群众工作能力、矛盾化解能力和攻坚克难能力。以加强职业道德建设为保障，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严格执行“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加大政治督察、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力度，加强法院廉洁文化建设，一体推进不敢

腐、不能腐、不想腐。更加主动自觉接受监督，结合人民法院重点工作开展代表委员联络，完善院领导结对联络和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机制，健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沟通协调机制，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36.53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98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3,860.3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96.90	本年支出合计	21,896.9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896.90	支出总计	21,896.90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21,896.90	21,896.90	21,896.90														
064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896.90	21,896.90	21,896.90														
06400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776.55	21,776.55	21,776.55														
064002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120.35	120.35	120.35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21,896.90	16,678.47	5,21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6.53	11,118.10	5,218.43			
20405	法院	16,336.53	11,118.10	5,218.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34.85	11,034.85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0		1,02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5.43		3,705.43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50	事业运行	83.25	83.2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98	1,6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98	1,69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3	2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41	1,22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04	44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39	3,86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39	3,8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03	1,30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34	49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2	2,056.02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1,896.90	一、本年支出	21,896.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896.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336.5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9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860.39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1,896.90	支出总计	21,896.9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96.90	16,678.47	14,568.21	2,110.26	5,21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6.53	11,118.10	9,007.84	2,110.26	5,218.43
20405	法院	16,336.53	11,118.10	9,007.84	2,110.26	5,218.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34.85	11,034.85	8,945.55	2,089.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0				1,02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5.43				3,705.43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50	事业运行	83.25	83.25	62.29	20.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98	1,699.98	1,6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98	1,699.98	1,69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3	25.53	2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41	1,228.41	1,22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04	446.04	44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39	3,860.39	3,86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39	3,860.39	3,8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03	1,309.03	1,30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34	495.34	49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2	2,056.02	2,056.02		
---------	------	----------	----------	----------	--	--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78.47	14,568.21	2,11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9.60	13,989.60	
30101	基本工资	1,477.84	1,477.84	
30102	津贴补贴	4,472.86	4,472.86	
30103	奖金	1,870.06	1,870.06	
30107	绩效工资	42.30	4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41	1,22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04	446.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15	530.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16.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02	41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9.03	1,309.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6.27	2,18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26		2,110.26
30201	办公费	12.40		12.40
30205	水费	30.00		30.00
30206	电费	420.00		420.00
30211	差旅费	168.20		168.2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7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0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55		207.55
30229	福利费	41.27		4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22		289.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2		78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61	578.61	
30301	离休费	33.77	33.77	
30302	退休费	499.18	499.18	
30305	生活补助	18.09	18.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7	27.5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1,896.90	16,678.47	14,568.21	2,110.26	5,218.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336.53	11,118.10	9,007.84	2,110.26	5,218.43
20405	法院	16,336.53	11,118.10	9,007.84	2,110.26	5,218.43
2040501	行政运行	11,034.85	11,034.85	8,945.55	2,089.3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1.00				1,02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705.43				3,705.43
2040506	“两庭”建设	262.00				262.00
2040550	事业运行	83.25	83.25	62.29	20.9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0.00				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99.98	1,699.98	1,69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99.98	1,699.98	1,69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53	25.53	25.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8.41	1,228.41	1,228.4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6.04	446.04	446.0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60.39	3,860.39	3,860.3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60.39	3,860.39	3,860.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9.03	1,309.03	1,309.03		
2210202	提租补贴	495.34	495.34	495.34		
2210203	购房补贴	2,056.02	2,056.02	2,056.02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678.47	14,568.21	2,110.2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89.60	13,989.60	
30101	基本工资	1,477.84	1,477.84	
30102	津贴补贴	4,472.86	4,472.86	
30103	奖金	1,870.06	1,870.06	
30107	绩效工资	42.30	42.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8.41	1,22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6.04	446.0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0.15	530.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62	16.6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0.02	41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9.03	1,309.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86.27	2,186.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26		2,110.26
30201	办公费	12.40		12.40
30205	水费	30.00		30.00
30206	电费	420.00		420.00
30211	差旅费	168.20		168.2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7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0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207.55		207.55
30229	福利费	41.27		41.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22		289.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3.62		783.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8.61	578.61	
30301	离休费	33.77	33.77	
30302	退休费	499.18	499.18	
30305	生活补助	18.09	18.0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7	27.5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0	0.00	0.00	0.00	0.00	38.00	30.00	81.4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089.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9.30
30205	水费	30.00
30206	电费	420.00
30211	差旅费	163.80
30213	维修（护）费	70.00
30214	租赁费	20.00
30215	会议费	3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8.00
30228	工会经费	204.95
30229	福利费	40.8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2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2.50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361.20				3,361.20
货物					917.21				917.21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907.21				907.21
	省高院全省统一项目	维修（护）费	其他信息化设备	集中采购	160.00				160.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电气设备	分散采购	13.00				13.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家具	分散采购	22.35				22.35
	办公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其他信息化设备	分散采购	40.00				40.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23.00				23.00
	定额	维修（护）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30.00				30.00
	执法办案业务费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68.86				68.86
	伙食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集中采购	550.00				550.00
苏州市智慧审判保障中心					10.00				10.00
	定额	办公费	其他办公用品	分散采购	10.00				10.00
工程					45.26				45.26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5.26				45.26
	房屋设备维修维护	维修（护）费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分散采购	45.26				45.26

服务					2,398.73				2,398.73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398.73				2,398.73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772.83				772.83
	临时用工及外包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24.00				224.00
	硬件系统安全维护费	维修（护）费	硬件运维服务	集中采购	330.00				330.00
	硬件系统安全维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运行维护服务	集中采购	210.00				210.00
	设备租用费	租赁费	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租赁服务	分散采购	225.00				225.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邮电费	邮政服务	集中采购	260.00				260.0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委托业务费	法律咨询服务	集中采购	189.90				189.90
	办案委托专项业务	委托业务费	档案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87.00				187.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21,8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247.25 万元，减少 1.1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21,89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1,896.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8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25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信息化运维保障大数据部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及部分人员经费（如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等综合因素导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21,89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1,896.9 万元。

（1）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16,336.53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开展审判执行业务活动、单位日常运转、人员工资、基础设施修缮和设备购置等支出，以及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产生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支出及运行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3.85 万元，减少 2.53%。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信息化运维保障大数据部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等综合因素导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699.98 万元，主要用于法院及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8.31 万元，减少 1.07%。主要原因是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60.39 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91 万元，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上年政策性调整及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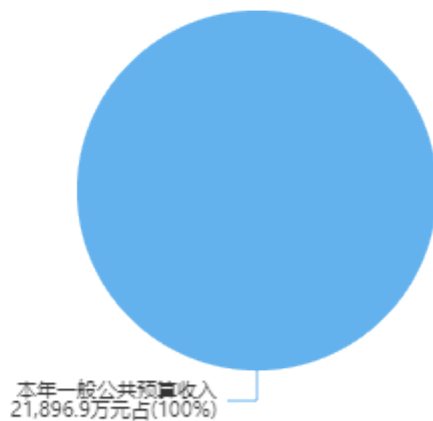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21,896.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1,89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896.9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21,896.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678.47 万元，占 76.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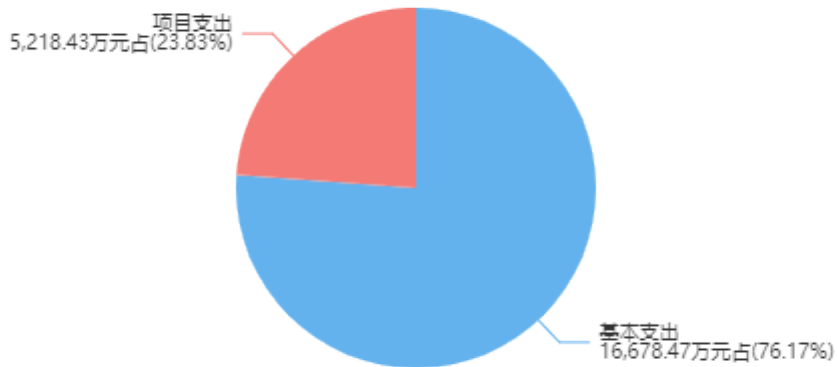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5,218.43 万元，占 23.8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1,8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7.25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信息化运维保障大数据部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及部分人员经费（如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等

综合因素导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21,89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47.25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信息化运维保障大数据部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及部分人员经费（如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等综合因素导致。

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11,034.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0.25 万元，增长 7.09%。主要原因是社保缴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政策性调整，本年将党团活动经费、食堂伙食费、体检费及派驻组工作经费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0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49.05 万元，减少 45.4%。主要原因是党团活动费、体检费、食堂伙食费纳入公用经费核算，科目设置出现变化。

3.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支出 3,705.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8.65 万元，减少 17.73%。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科目调整（对口援建调整为其他支出），信息化运维保障支出（大数据保障部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等。

4.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支出 2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2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

原因是改扩建审判业务大楼项目尾款待付。

5. 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83.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 万元，增长 1.96%。主要原因是人员职级变动引起的正常变化。

6. 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支出 23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将对口援建、司法救助等支出调整为其他法院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6.01 万元，减少 58.51%。主要原因是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228.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79 万元，增长 1.14%。主要原因是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44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1 万元，增长 0.88%。主要原因是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309.03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9.57 万元，增长 11.93%。主要原因是上年政策性调整及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差异、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95.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72.29 万元，减少 63.78%。主要原因是上年政策性调整及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差异、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56.0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7.63 万元，增长 82.21%。主要原因是上年政策性调整及新老人员更替及各类在职差异、离退休人员数量变化引起的工资福利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678.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6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1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89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25 万元，减少 1.12%。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政策性调减支出，部分运转类项目根据事业任务（如信息化运维保障大数据部分）不纳入本部门预算安排，及部分人员经费（如住房保障支出）政策性调整等综合因素导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6,678.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568.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110.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纳入市统筹，不在本部门预算安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纳入市统筹，不在本部门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1.4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当前形势有计划压减培训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089.3 万

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34.48 万元，增长 43.61%。主要原因是本年将党团活动经费、食堂伙食费、体检费及派驻组工作经费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361.2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917.21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45.26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2,398.73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2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21,896.9 万元；本部门共 13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218.43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23.8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

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